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68,300.00 股后的 144,224,4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44,224,452.00 元/144,892,752 股=0.9953876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115,379,561 股/144,892,752 股=0.79631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53876)/(1+0.7963100)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0.9953876 元/股）÷（1+0.7963100）=（180 元/股-0.9953876 元/股）÷1.7963100=99.65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价格上限 99.65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10,536 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260,272,313 股）的 1.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5,268 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260,272,313 股）的 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